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店小字第119號

原　　告　王純云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中晏生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哲男

　　曾煥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葉作煙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楊逸青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文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清算中之公司，應以清算人為公司負責人即法定代理人；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除法律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會另選清算人外，以董事為清算人。此觀公司法第8條第2項、第322條第1項自明。查，本件被告業於108年6月28日經股東會解散，並查無法律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會另選清算人之情事，有卷附新北市政府函、被告股東常會議事錄、變更登記表、公司章程可稽，是應以其解散前之董事劉哲男、曾煥君、葉作煙、楊逸青、陳文貴為其清算人即法定代理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對於私法人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
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，被告登記地在新北市五股區，有卷附被告變更登記表可佐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無管轄權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新店簡易庭法　官　林志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柏志